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18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包商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通知

包商银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有关规定，以及你行有关情况，现暂停你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2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算起），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你行不得发生新的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存量业务逐笔自然退出。

二、你行要立即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债券账户处理等事宜。

三、你行要将有关办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四、你行要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及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保证债券交易结算等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五、暂停期满后，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对你行专项现场检查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恢复你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抄 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8月7日印发